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2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 供销大集股票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逐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航商控已安排相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28日披露

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对供销大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216,560.6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4月30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对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表示关注。要求

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
4、公司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111,326.55元。
5、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或已经过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全文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公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深交所关注函详见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inquire/index.html)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39号,(2020)晋01民初240号,(2020)晋01民初241号,(2020)晋01民初242号,(2020)晋01民初245号,(2020)晋01民初248号,(2020)晋01民初25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1、应当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丁珂、郑学康、陈惠芬、毛丽越、巫梅梅、陈莉群、谭志颖、罗魏红、何颖、张宏良、马宁、郑加旭、孙旭、周建、邱文强、严昌祺、严昌祺、张晚昆、刘雅君、蒋珠玉、赵洋、姜季清、顾耀初、沙金山、沙发伟、胡智毅、曹建忠、张玉玲、陈云、江鹏、焦江元、吴克宇、蔡顺、周全、顾玉妹、李黎娟、秦瑞华、郝建法、杨清涛、张永平、刘骥、卢建伟、周存亮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丁珂、郑学康、陈惠芬等43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698,832.3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使其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与被告虚假披露实施日以后,至指露日之间。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答辩意见
四、本案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65号,(2020)晋01民初179号,(2020)晋01民初181号,(2020)晋01民初182号,(2020)晋01民初192号,(2020)晋01民初193号,(2020)晋01民初194号,(2020)晋01民初195号,(2020)晋01民初196号,(2020)晋01民初197号,(2020)晋01民初198号,(2020)晋01民初199号,(2020)晋01民初200号,(2020)晋01民初214号,(2020)晋01民初217号,(2020)晋01民初218号,(2020)晋01民初219号,(2020)晋01民初220号,(2020)晋01民初221号,(2020)晋01民初222号,(2020)晋01民初223号,(2020)晋01民初224号,(2020)晋01民初225号,(2020)晋01民初226号,(2020)晋01民初227号,(2020)晋01民初228号,(2020)晋01民初229号,(2020)晋01民初230号,(2020)晋01民初231号,(2020)晋01民初232号,(2020)晋01民初233号,(2020)晋01民初234号,(2020)晋01民初235号,(2020)晋01民初236号,(2020)晋01民初237号,(2020)晋01民初238号,(2020)晋01民初

239号,(2020)晋01民初240号,(2020)晋01民初241号,(2020)晋01民初242号,(2020)晋01民初245号,(2020)晋01民初248号,(2020)晋01民初255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1、应当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使其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与被告虚假披露实施日以后,至指露日之间。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答辩意见
四、本案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65号,(2020)晋01民初179号,(2020)晋01民初181号,(2020)晋01民初182号,(2020)晋01民初192号,(2020)晋01民初193号,(2020)晋01民初194号,(2020)晋01民初195号,(2020)晋01民初196号,(2020)晋01民初197号,(2020)晋01民初198号,(2020)晋01民初199号,(2020)晋01民初200号,(2020)晋01民初214号、

(2020)晋01民初217号,(2020)晋01民初218号,(2020)晋01民初219号,(2020)晋01民初220号,(2020)晋01民初221号,(2020)晋01民初222号,(2020)晋01民初223号,(2020)晋01民初224号,(2020)晋01民初225号,(2020)晋01民初226号,(2020)晋01民初227号,(2020)晋01民初228号,(2020)晋01民初229号,(2020)晋01民初230号,(2020)晋01民初231号,(2020)晋01民初232号,(2020)晋01民初233号,(2020)晋01民初234号,(2020)晋01民初235号,(2020)晋01民初236号,(2020)晋01民初237号,(2020)晋01民初238号,(2020)晋01民初239号,(2020)晋01民初240号,(2020)晋01民初241号,(2020)晋01民初242号,(2020)晋01民初245号,(2020)晋01民初248号应诉通知书,(2020)晋01民初255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165号,(2020)晋01民初179号,(2020)晋01民初181号,(2020)晋01民初182号,(2020)晋01民初192号,(2020)晋01民初193号,(2020)晋01民初194号,(2020)晋01民初195号,(2020)晋01民初196号,(2020)晋01民初197号,(2020)晋01民初198号,(2020)晋01民初199号,(2020)晋01民初200号,(2020)晋01民初214号,(2020)晋01民初217号,(2020)晋01民初218号,(2020)晋01民初219号,(2020)晋01民初220号,(2020)晋01民初221号,(2020)晋01民初222号,(2020)晋01民初223号,(2020)晋01民初224号,(2020)晋01民初225号,(2020)晋01民初226号,(2020)晋01民初227号,(2020)晋01民初228号,(2020)晋01民初229号,(2020)晋01民初230号,(2020)晋01民初231号,(2020)晋01民初232号,(2020)晋01民初233号,(2020)晋01民初234号,(2020)晋01民初235号,(2020)晋01民初236号,(2020)晋01民初237号,(2020)晋01民初238号,(2020)晋01民初

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万股调整为1083.5万股,调整为授予142人,调整为131人。
5、201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公告》,共向13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4月1日上市。
6、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688,375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2%。解锁股份于2017年4月5日上市流通。
7、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838,500股,回购价格为5.9533元/股。
8、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361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40,9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及回购注销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55,850股。

9、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473,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05%。
10、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26,000股,回购价格为4.6361元/股。
11、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5,4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12、2020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64,800股,回购价格为4.4361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361元,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64,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调整及回购注销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55,850股。
2、公司已向上述离职对象支付最终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87,459.28元。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84号验资报告。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9,265,850股减少至739,201,0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上述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11日盛合汇富二期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合计5,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历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477%;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原因:综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法规对综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处置。
2、被动减持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数量:2020年5月6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4,927	1.31%	-64,800	9,600,127	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15,400	0.48%	-64,800	3,450,600	0.47%
高管锁定股	6,149,527	0.83%	0	6,149,527	0.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600,923	98.69%	0	729,600,923	98.7%
三、股份总数	739,265,850	100%	-64,800	739,201,050	100%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3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的结构化存款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1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期限	40天
4 起息日	2020年04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06月08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约3.15%
6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息及收益
7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委托理财金额(元)	63,000,000.00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风险控制
1、公司将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期限94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45%-3.65%(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期限56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约3.20%(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理财产品并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潘星焜	罗欣控股	29,700,000	6.88%	22.2750%	75.00%	0
合计	274,218,763.64	250,700,000	97.48%	61.88%	22.2750%	8.33%

注:潘星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新增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截至2020年4月30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9,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34%,对应融资金额为3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67,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对应融资金额为73,000万元。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偿还)、薪酬及分红、与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潘先文先生、周廷斌女士、潘星焜先生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潘先文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潘星焜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廷斌女士在公司相关关联方任法人,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其他附属企业项目投融资需要,如红豆杉种植及提取项目、压延铸钢、健康养老、休闲旅游项目等”;二是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因股份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位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已提示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风险,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出现一次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及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份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平仓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88%	0	113,456,285	21.87%	7.85%	113,456,285	100%	483,846,921	1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3%	21,395,498	21,395,498	85.71%	1.48%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8%	30,677,645	30,677,645	85.72%	2.12%	0	0	0	0
得怡都	41,692,359	2.88%	0	0	0	0	0	0	0	0
寇玛依栾志	140,754,819	9.73%	0	0	0	0	0	0	140,754,819	100%
Giant Star	7,162,783	0.50%	0	0	0	0	0	0	7,162,783	1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2%	0	0	0	0	0	0	13,277,527	1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1%	0	0	0	0	0	0	2,974,166	100%
合计	785,456,031	54.32%	52,073,143	165,529,428	21.07%	11.45%	113,456,285	68.54%	569,555,918.7	91.87%

注: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栾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2:合计占点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是	11,980,000	5.62%	2.77%	否	否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3日	烟台鑫安商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0	0	0	0
周廷斌	非第一大股 东之一	4,620,000	14.80%	1.07%	否	否	2020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3日	烟台鑫安商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13,294,010	49.37%	194,400,000	206,380,000	96.76%	47.77%	0	0	0	0
周廷斌	31,223,816	7.23%	26,600,000	31,220,000	99.99%	7.23%	0	0	0	0